

2020年10月10日 星期六

(下转B076版)

6.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3)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在管理委员会主任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职权时,由管理委员会其他委员推举一名委员履行主任职权。

7.管理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可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和主持,于会议召开5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通知可采用邮件、电话、传真等方式。会议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日期和地点(非现场方式则无需通知地点);
(2)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3)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4)发出通知的日期。

8.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委员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委员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委员重新选择,仍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9.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超过半数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需2/3(含)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为充分体现便利以及效率,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以通讯、书面方式审议并表决的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当保障持有人的充分知情权和表决权。

7.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五)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2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2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六)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四)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持有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持有人以其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超过半数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需2/3(含)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为充分体现便利以及效率,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以通讯、书面方式审议并表决的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当保障持有人的充分知情权和表决权。

7.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五)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2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2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六)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八章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处置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2.现金存款和银行利息;

3.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定资产,公司不得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处置

1.存续期内,除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特殊情况外,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用于抵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

3.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如下情形的,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

(1)持有人因退休而离职的;

(2)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

(3)持有人身故的;

(4)非个人原因导致的工作变动;

(5)持有人出现管理委员会所认定的其他特殊情形的。

4.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强制收回,按照初始出资金额与所持份额对应的权益净值孰低值的原则返还个人;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

(1)持有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贪污、侵占公司财产、收受贿赂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

(2)持有人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劳动纪律、泄露公司机密、业绩造假、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

(3)持有人在合同期内受到记过、记大过、撤职等处罚情况的;

(4)持有人合同期内辞职、擅自离职、合同到期未续签,公司主动解除劳动合同的;

(5)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应取消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

5.存续期内,若发生以上条款未详细约定之需变更持有人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份额权益的情况,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第九章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拟以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进行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审议决定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参与相关融资,并拟定具体的参与方式,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第十章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

(一)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且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终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或存续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终止或存续期届满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3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变现,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第十一章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董事的,相关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应当就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三)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就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情形发表意见;

(四)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全文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书,并在召开关于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五)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召开关于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六)召开股东大会并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监事会应当就持有人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股东的,相关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七)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2个交易日内,公司应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条款;

(八)召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明确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并及时披露会议的召开情况及相关决议;

(九)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公司应当每月公告一次购买股票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等具体情况;

(十)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在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或将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2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十一)其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第十二章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

有继续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的权利,不构成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二)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0-076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降低,未触发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76.3009%减少至71.2815%。

2020年9月28日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柯康保先生,于2020年9月3日至2020年9月28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25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386%;其一致行动人之一“廖西鼎烨”于2020年9月23日至2020年9月28日,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4,192,020股,占公司总股本0.6386%;一致行动人之一“廖西拓宏”于2020年9月25日至2020年9月2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2,85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44%。上述股份变动合计减持7,297,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1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披露的《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超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2020年9月3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柯康保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之一“廖西鼎烨”、一致行动人之一“廖西拓宏”的通知,柯康保先生于2020年9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1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17%;其一致行动人之一“廖西拓宏”于2020年9月29日至2020年9月30日,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19,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03%;一致行动人之一“廖西拓宏”于2020年9月29日至2020年9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88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53%。上述股份变动合计减持918,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00%;

另外,公司2019年4月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摘牌,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及全部转股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被动减少了3.7678%。

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减持公司股份权益变动的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柯康保先生减持的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柯康保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9月30日			
变动方式	减持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0年9月30日	人民币普通股	253,600	0.0386%
集中竞价	2020年9月30日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	0.0017%

2)廖西鼎烨减持的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廖西鼎烨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9月30日			
变动方式	减持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0年9月25日	人民币普通股	2,851,400	0.4344%
集中竞价	2020年9月30日	人民币普通股	1,290,620	0.1966%
集中竞价	2020年9月30日	人民币普通股	19,980	0.0030%

3)廖西拓宏减持的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廖西拓宏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9月30日			
变动方式	减持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0年9月25日	人民币普通股	2,851,400	0.4344%
集中竞价	2020年9月30日	人民币普通股	888,000	0.1353%

注:①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②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2.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降低情况

公司2019年4月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摘牌,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及全部转股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被动减少了3.7678%。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th rowspan
| |